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4/article\\_2026020417282396550.html](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2/04/article_2026020417282396550.html))

附錄

### 海關總署關於公開徵求

《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蔬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水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修訂意見的通知

為進一步優化供港澳蔬菜、水果檢驗檢疫監管，海關總署制定了《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蔬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公布正式實施後，《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將同步廢止）、《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水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現面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在本頁面底部“我要建議”文本框內填寫相關意見建議，然後提交。

二、電子郵件：pqdgacc@126.com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 6 號 海關總署動植物檢疫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公開徵求《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蔬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水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修訂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 2026 年 2 月 14 日。

附件：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蔬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水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

《海關總署關於供港澳新鮮蔬菜、水果檢驗檢疫要求的公告（徵求意見稿）》的起草說明

海關總署

2026 年 2 月 5 日

## 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新鲜蔬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供港澳新鲜蔬菜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供港澳蔬菜质量和安全，现就供港澳蔬菜检验检疫要求公告如下：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二、企业资质管理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向海关申请备案，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按照《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见附件）执行。

### 三、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以下简称“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生产加工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的蔬菜符合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到出境的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原料供应商评价、进货查验、生产记录、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制度，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建立蔬菜原料来源种植基地名录，名录信息应包括种植基地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鼓励蔬菜原料来自企业自有蔬菜种植基地，或绿色、无公害、有机及其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蔬菜基地。

2. 生产加工企业应对原料进行进货查验，验核承诺达标合格证，如实记录进厂原料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信息等，并妥善保存相关查验记录、原料购买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确保原料来源可追溯至种植基地。

3. 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对供港澳蔬菜进行自检自控，根据质量安全管理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四）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在供港澳蔬菜的运输包装标识上注明生产加工企业名称、地址、备案号、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供港澳蔬菜的包装应清洁卫生，防止对产品造成污染。

（五）生产加工企业应按港澳地区要求提供出货清单，并对装载供港澳蔬菜的陆路运输工具加施封识，封识号码应标注在出货清单等单证资料上。

（六）生产加工企业发现其不合格产品需要召回的，应当主动召回，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七）上述记录档案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四、检验检疫

(一) 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向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海关受理申请后，依法对供港澳蔬菜实施检验检疫。符合要求的，准予出口；不符合要求的，经技术整改合格后方准出口，不能进行技术整改或技术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口。

(二) 供港澳蔬菜的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向海关申报出口。经出境口岸海关查验符合要求的，准予放行；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放行。

对于采用集中申报模式向海关申报的供港澳蔬菜，按照集中申报相关规定执行。

(三) 海关对供港澳蔬菜实施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 五、监督管理

(一) 海关依法对生产加工企业实施监督管理。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企业核查等方式，对生产加工企业是否持续符合备案条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二) 供港澳蔬菜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港澳地区主管部门通报的，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采取加严监管措施，同时可要求相关企业对后续出口货物随附检测报告。

(三)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责令整改以符合要求，整改期间可暂停受理其产品出口检验检疫申请：

1.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良的；
2. 设施设备与生产能力不能适应的；
3. 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不全的；
4. 蔬菜原料来源不明的；
5. 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的；
6. 产品被检出含有禁用农药、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7. 企业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
8. 被港澳地区主管部门通报产品质量安全不合格的。

(四) 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备案：

1.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隐瞒或者谎报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
3. 被港澳地区主管部门通报质量安全不合格 1 年内达到 3 次的；
4. 拒不接受海关监督管理的。

## 六、信息通报

海关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协作，强化各部门协同共治。供港澳蔬菜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被港澳主管部门通报不合格的，生产加工企业所在地海关应当向生产加工企业反馈有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本公告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特此公告。

## 附件

###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要求

一、申请备案的生产加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 2·具有与生产加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处理和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周围无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污染源；
- 3·具有与生产加工的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或者设施，相应具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防蝇、防虫、防鼠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 4·车间布局合理，排水畅通，地面防滑、耐腐蚀、易清洁；生产加工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5·有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技术人员；
- 6·具备农药残留检测能力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农药残留检测；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生产加工企业向其所在地海关提出书面申请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见附表）；
- 2·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设备布局图和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施设备照片。

三、生产加工企业提交材料齐全、有效的，海关应当受理备案申请。提交材料不齐全的，海关应当当场或者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企业补正，以生产加工企业补正资料之日为受理日期。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通知生产加工企业。

四、生产加工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海关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生产车间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备案。

五、生产加工企业丧失经营主体资格的，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海关发现后予以注销。

六、生产加工企业在办理备案、变更时，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且承担法律责任。生产加工企业提交备案资料不实的，海关发现后注销其备案。

附表

供港澳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备案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申请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初次申请 变更申请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英文)			
企业地址 (中英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质量安全 技术人员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厂区面积 (平方米)		人数	
蔬菜类别			
年加工能力(吨)			
使用的水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井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加工设施情况			
卫生防疫 措施情况			
农药残留 检测能力			
厂区周围 环境情况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垃圾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化工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提交 材料 清单</p>	<p>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施设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  设备布局图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本企业承诺：</p> <p>      本公司承诺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      本公司承诺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备注</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 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新鲜水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供港澳水果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供港澳水果质量和安全，现就供港澳水果检验检疫要求公告如下：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 二、企业资质管理

供港澳水果包装厂应当向海关申请注册，供港澳水果包装厂注册登记按照《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海关对供港澳水果果园不实施注册登记管理。

### 三、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一) 供港澳水果注册登记包装厂（以下简称“包装厂”）应当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 包装厂应当保证其出口的水果符合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三) 包装厂应当建立水果来源果园名录，名录信息应包括果园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鼓励水果来自于包装厂自有水果果园，或绿色、无公害、有机及其他已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的水果果园。

(四) 包装厂应对水果进行进货查验，验核承诺达标合格证，包装厂应如实记录进厂水果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信息等，并妥善保存相关验收记录、购买凭证、承诺达标合格证等，确保水果来源可追溯至果园。

(五) 包装厂应当在供港澳水果的包装箱上标明水果种类、产地以及果园、包装厂名称或者代码等相关信息。

(六) 包装厂应按港澳地区要求提供出货清单，并对装载供港澳水果的陆路运输工具施加封识，封识号码应标注在出货清单等单证资料上。

(七) 包装厂发现其不合格产品需要召回的，应当主动召回，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消除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海关报告。

(八) 相关记录档案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四、监督管理和检验检疫

(一) 海关对包装厂的监督管理和供港澳水果的出境检验检疫按照《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供港澳水果因安全问题被港澳地区主管部门通报的，包装厂所在地海关应组织开展调查，必要时采取加严监管措施，同时可要求相关企业对后续出口货物随附检测报告。

## 五、信息通报

海关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协作，强化各部门协同共治。供港澳水果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被港澳主管部门通报不合格的，包装厂所在地海关应当向包装厂反馈有关信息，并按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通报。

本公告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实施。

特此公告。

## 《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新鲜蔬菜、水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

目前内地供港澳蔬菜年供应量稳定在 100 万吨，水果年供应量为 25 万吨，当前供港澳新鲜蔬果贸易模式已从传统的“基地-加工企业”直供模式转变为以“基地-批发市场-加工企业”组货模式为主，具有对象多元化、时限要求高等特点，现行的部门规章中供货证明等要求难以适应现实需求。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基于监管责任的进一步明确，海关需适时优化监管模式，将监管重心从源头种植场向出口前端的生产加工企业转移。

此外，在内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更加完善、质量安全状况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的背景下，重塑以生产加工企业为责任主体的供港澳新鲜蔬果监管体系，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提升监管效能，可以更好保障供港澳新鲜蔬果质量安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市场一体化发展。

前期，动植物检司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到深圳、黄埔、拱北等供港澳蔬果主要生产加工企业地海关开展实地调研，并多次召集业务专家开展供港澳新鲜蔬果监管模式改革集中工作。在此基础上，我司组织专家与香港食环署、澳门市政署开展 1 次线上交流会、1 次线下研讨会，围绕监管模式改革交换意见，并起草了《海关总署关于供港澳新鲜蔬菜、水果检验检疫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公告旨在确保供港澳新鲜蔬果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核心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明确检验检疫依据与管理框架。**列明了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建了供港澳新鲜蔬果检验检疫的法规基础。

**（二）调整并明确资质要求。**取消了对供港澳新鲜蔬菜种植场的备案和新鲜蔬果果园的注册管理，将监管核心定位于生产加工（包装）企业，详细规定了生产加工（包装）企业备案或注册应具备的条件、申请流程、信息变更及资质注销等具体管理要求。

**（三）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明确生产加工（包装）企业应当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建立从原料验收、生产加工、包装到出境的全过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原料供应商评价、进货查验、生产记录、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和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制度，并对部分制度做出细化要求。

**（四）强化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明确供港澳新鲜蔬果的出口前检验检疫和出口程序，明确供港澳新鲜蔬果生产加工（包装）企业监督管理要求及发现问题后的处置措施。

特此说明。